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泉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442.0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3]1373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思泉新材”,股票代码为“301489”。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442.0334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1.66元/股。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价格”)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72.101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72.1016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31.083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10.9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442.0334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015.2444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88.4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42.633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99.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42601698%,有效申购倍数为4,121.98270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10月16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四个价格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最终,本次发行无战略配售。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6,842,419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85,055,175.54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51,581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6,314,864.46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7,425,476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09,345,330.16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858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5,744.28
-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缴款及未足额缴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	配售对象	初步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上海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德盛前海龙正投资有限公司 德盛前海龙正投资有限公司 德盛前海龙正投资有限公司	858	35,744.28	858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为7,425,476股,其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745,157股,约占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的10.0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858股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其中86股的限售期为6个月,占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的10.02%。本次网下发行共有746,015股的限售期为6个月,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5%,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7%。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52,439股,包销金额为6,350,608.74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1.06%。

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中的86股(网下投资

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858股的10%(向上取整))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2023年10月18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由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6,737.99万元,其中:

- 1、承销和保荐费用:4,936.01万元,其中承销费为4,806.01万元,保荐费为130.00万元;
- 2、审计验资费用:730.53万元;
- 3、律师费用:518.87万元;
-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07.08万元;
-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45.51万元。

注:上述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目数之和尾数如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发行手续费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23934001

发行人: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8日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市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30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525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306.67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9,226.67万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15.333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33.9365万股,

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57.4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0%。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10月24日(T+2日)刊登的《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3年10月19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10月19日(T-1日,周四)14:00-16: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3-04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保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保护投资者长远利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正筹划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三、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7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3-053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走进上市公司”活动情况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本公司组织开展了“走进上市公司”主题投资者交流活动。本次活动旨在加强公司与机构投资者交流,增进机构投资者及资本市场对公司与行业的了解,促进公司认同和价值实现。活动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投资者沟通交流基本情况
- 二、调研机构
- 三、调研问题

从实验室走向推广了“氢能”国家重大专项,公司旗下中冶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的长海炼化原氢提纯装置技术改造项目,首次做出了调控气密性、强化氢能提纯效率、氢氧燃烧技术攻关,开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分层供热低氧氢氧燃烧成套工艺技术及装备,推动了炼钢工序的能源低碳化,并在中天钢铁(常州)550m²烧结炉进行了工业化应用,大幅降低了碳排放。

同时,第三届中国“一带一路”峰会召开在即,公司在“一带一路”沿线的市场开拓情况及未来规划如下:

一、复:中国中冶始终心怀“国之大事”,牢记央企使命,勇于担当作为,坚持把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融入企业发展的大局之中,以共商、共建、共享为原则,深入推进“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的基础设施和工业等各领域建设。目前,中国中冶在“一带一路”共建国家设立的海外机构占比超过60%。“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的在建海外项目占比将近90%。公司将继续以“共商”“一带一路”倡议为统领,以钢铁冶金产能合作和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为重点,加速实现公司海外业务的规模增长。

今年,公司进一步优化了以“一带一路”为重点的海外业务顶层设计,明确“18+10”的目标市场,确定了海外业务工作目标,再塑中国中冶海外业务辉煌。2023年1-9月,公司新签海外合同额人民币328.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2.6%。

二、问:中国中冶钢铁技术的主要竞争优势和核心竞争力是怎样体现的?

答:中国中冶钢铁技术是中国中冶旗下以冶金装备制造业为核心的专业化公司,主要业务涵盖冶金装备检修、生产协力、工程技、装备制造及新型材料、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炉窑砌筑维护等核心技术,拥有冶金全系列装备制造为代表的冶金用特种工程机械设备制造技术,具备强大的技术优势。中冶钢铁技术为国内钢铁行业皮带机维护领域的龙头企业,运营里程最长的公司,运维设备数量5.574条,里程达762公里,为行业领先的大型冶金起重机械运营服务商,具备大型冶金起重机械操作、点检、检修、物资备件供应等专业化运营服务能力,由其自主研发的425吨吨水运输船,整套设备为世界第一,由其自主研发的冶金大型物流装备多项核心技术突破国内封锁,成功实现国产替代进口。

三、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编号:临2023-025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0月17日,在第三届中国“一带一路”高峰论坛论坛期间,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分别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合作意向如下:“一、合作意向:中国中车与哈萨克斯坦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铁”)合作开发哈萨克斯坦铁路项目,中国中车将不断拓展与哈铁

四、拟回购股份的方式、资金总额及回购价格
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预计为2.5-5亿元人民币,预计本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总股本的150%,且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

五、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将在符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

六、风险提示
目前董事会正在筹划中,公司将尽快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议通过的最终方案可能与本次公告内容存在差异,最终以经公司审议通过程序后披露的方案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编号:临2023-025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0月17日,在第三届中国“一带一路”高峰论坛论坛期间,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分别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合作意向如下:“一、合作意向:中国中车与哈萨克斯坦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铁”)合作开发哈萨克斯坦铁路项目,中国中车将不断拓展与哈铁

克拉斯诺雅尔斯克铁路有限公司合作的深度和广度,提供全生命周期系统解决方案,为推动哈萨克斯坦当地经济发展和轨道交通产业完善提供助力。

二、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与智利国家铁路公司就梅里皮亚和、智利国家铁路公司中车长客动车组采购项目签订了约4.2亿元人民币的动车组采购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7日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智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702号文同意注册。《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n.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报,网址: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cn.chinadaily.com.cn/)披露,并置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5,357.84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价格	95.00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无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无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3-05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召开,会议于2023年10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出席董事11人,参与表决董事11人。会议内容同时通知了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上市证券业务资格以及开展科创板股票交易业务的议案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开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业务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

- 一、同意公司申请开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业务,以及在取得监管部门核准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开展科创板股票交易业务。
- 二、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上市证券业务资格以及从事科创板股票交易业务资格相关申请手续及开展该业务的相关事宜。

以上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本议案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1日以书面方式通过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10月17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执行董事李明,非执行董事王军伟、卓明、陈永贵、会议独立董事林克敏、霍海峰、黄益平、陈浩以视频方式出席,非执行董事王军伟、卓明、陈永贵、会议独立董事林克敏、霍海峰、黄益平、陈浩以视频方式出席。

以上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发行前每股收益	0.42元(按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32元(按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29.94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56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按发行前一年度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15元(按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372元(按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符合资格的主板市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50,899.48万元
发行费用(万元,不含税)	5,817.78万元

发行人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魏皓	联系电话	0519-88810098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21-20333888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21-38013866

发行人: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3-04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1日以书面方式通过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10月17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执行董事李明,非执行董事王军伟、卓明、陈永贵、会议独立董事林克敏、霍海峰、黄益平、陈浩以视频方式出席,非执行董事王军伟、卓明、陈永贵、会议独立董事林克敏、霍海峰、黄益平、陈浩以视频方式出席。

以上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瑞世联合 公告编号:2023-59
**瑞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及变更以网络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7日(周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7日-2023年10月17日,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7日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09:15-2023年10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号楼君康人寿大厦30层。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程程先生。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瑞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45名,代表股份365,176,359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6136%(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回购股份数)。其中,参与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9人,代表股份359,606,759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399%;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6人,代表股份5,569,6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37%。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远程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及远程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议、董事长、执行董事白涛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会议,书面委托执行董事刘明光代为出席、表决并主持会议,本公司监事和管理层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瑞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瑞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瑞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执行董事刘明光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 一、《关于中成项目投资建议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7日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超立盛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4,102,4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59%;反对81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74%;弃权26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9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7185%;反对81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6025%;弃权26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79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王薇、周德芳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由董监高人员印鉴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关于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七日